

广州市停发或终止社会救助公示单

经批准以下对象退出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范围，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可直接向镇（街）反映。

公示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9日
(公示期为7天)

监督电话：36899722

邮箱：huaduqujiuzhu@126.com

序号	救助对象姓名	家庭人数	救助人数	原保障金额(元/月)	家庭所在镇(街)村(居)	备注
1	江伟德	4	4	275.6	花山镇东华村	经济核查收入超标，退出低边。
2	黄奕女	1	1	254.6	炭步镇茶塘村	死亡停救。
3	罗汉清	4	2	261.6	赤坭镇珊瑚村	死亡停救。

审批单位（盖章）

2024年4月3日

注：1.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

2.特困救助供养公示需备注生活自理能力等级及照料护理标准。